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就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情况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2,835,5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0.9992%。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 的比例 (%)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3.80	532.39	0.1620%
				3.64	436.18	0.1327%
				3.67	360.2	0.1096%
				3.63	299.4	0.0911%
				3.64	250.23	0.0761%
				3.59	210.08	0.0639%
				3.40	177.04	0.0539%
				3.53	149.68	0.0456%
				3.47	126.9	0.0386%
				3.40	107.83	0.0328%
				3.48	91.8	0.0279%
				3.45	78.29	0.0238%
				3.54	66.85	0.0203%
				3.54	57.16	0.0174%
				3.42	48.93	0.0149%
				3.40	41.92	0.0128%
				3.22	35.94	0.0109%
				3.21	30.83	0.0094%
				3.27	26.46	0.0081%
				3.27	22.72	0.0069%

				3.22	19.52	0.0059%
				3.21	16.78	0.0051%
				3.23	14.48	0.0044%
				3.23	12.43	0.0038%
				3.23	10.68	0.0033%
				3.14	9.18	0.0028%
				3.14	7.9	0.0024%
				2.97	6.79	0.0021%
				2.99	5.84	0.0018%
				3.00	5.03	0.0015%
				2.97	4.32	0.0013%
				2.94	3.72	0.0011%
				2.95	3.2	0.0010%
				2.98	2.75	0.0008%
				2.91	2.37	0.0007%
				2.99	2.04	0.0006%
				3.05	1.76	0.0005%
				3.07	1.51	0.0005%
				3.07	1.3	0.0004%
				3.19	1.12	0.0003%
合计					3283.55	0.9992%

备注：（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动减持情况外，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最新总 股本比例 (%)
临沂金正大	合计持有股份	122688	37.28	118944.9513	3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88	37.28	118944.9513	3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临沂金正大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4,594,987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4,594,987股，与本次被动减持合计减少持有公司股份37,430,48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披露的临沂金正大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临沂金正大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